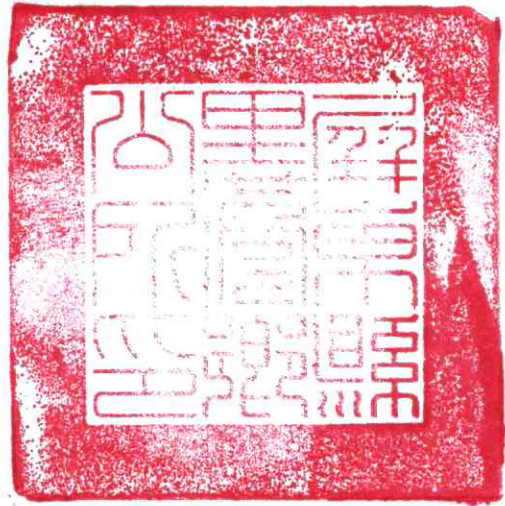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130009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里港鄉第一、三公墓部分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
延長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、第41條暨屏東縣政府殯葬管理自
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延長原因：辦理遷葬期間，因遇多種因素，無法於原
公告遷葬期間內完成，為使民眾能週延辦理墓基起掘遷
葬，予以延長遷葬日期。

二、遷葬地點：

(一)本鄉第一公墓：

1、鐵店段1064地號面積約為14,400平方公尺內(位於納
骨堂後方、東邊)。

2、鐵店段1015地號全部。

3、載興段1216地號全部。

(二)本鄉第三公墓：

1、載興段1032地號全部。

2、載興段1049地號全部。

三、遷葬延長期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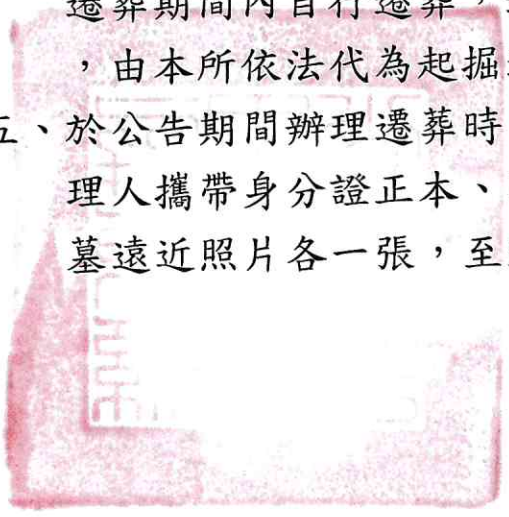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本鄉第一公墓: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本鄉第三公墓:自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上述地號土地上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自行遷葬，逾期未遷葬者，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於公告期間辦理遷葬時，請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往生者除戶謄本、起掘墳墓遠近照片各一張，至殯葬管理所辦理遷葬事宜。



111/11/17